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公司在该公告中说明了公司在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及第三方等沟通，寻求解决方案。

从目前参与各方推进的情况看，截至目前未达成可继续推进的方案，上述债务逾期能否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上述逾期债务未能妥善解决，进入诉讼程序，受理人民法院之后做出的判决涉及执行本公司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失去五九集团控制权，继而导致公司无法合并五九集团财务报表，五九集团为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有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避免出现风险警示的情形发生，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5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